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 监理	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3 亿元。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27.259669	2021.3.12	
2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总长约 4.4 公里，投资估算约 1.27 亿元。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216.878099	2021.3.12	
3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 理	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包括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13.0819	2021.3.12	
4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 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绿化提升面积约为 22 万平方米	518.3406	2021.11.30	
5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 工程（监理）	包括生态廊桥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联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等	170.876039	2023.6.30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80001001

标段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7.259669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刘明富

本工程于 2020-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2月18日



查验码: 23039599783317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梅观高速与南坪快速立交西南侧,新彩通道上盖区域。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其中16.5万平方米位于梅林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内,投资估算约1.33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重点工作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133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 1143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刘明富,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70916121X, 注册号: 440213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227.25966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16.43778	10.82188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28号7栋5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28号7栋5层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海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付坤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220049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27.259669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梅观高速与南坪快速立交西南侧, 新彩通道上盖区域。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其中 16.5 万平方米位于梅林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线内, 投资估算约 1.33 亿元, 为 2020 年龙华区重点工作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 付坤 监理工程师: 邓万亮、陈海泉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敏慧	联系电话	15813860293	
建设单位意见:	贵公司派驻我单位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部全体监理工程师, 技术业务水平、工作责任心及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该工程项目在履约方面表现较出色, 各项工作任务能有效完成, 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得到了有效控制。希望在后续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履约情况, 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整体水平。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878099万元

中标工期：908

项目经理(总监)：殷军希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0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 '华' (Hua).

查验码：50847551110512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4.4公里,投资估算约1.27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127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殷军希,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6602122151, 注册号: 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216.87809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元)	其他 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6.55057	10.32752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90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7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海峰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楼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何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园建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一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栎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 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 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 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 11 株、 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彭颖 2023 年 7 月 26 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永康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殷军豪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永康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殷军豪 2023 年 7 月 26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 年 7 月 16 日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81001001

标段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3.08190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唐志刚

本工程于 2020-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2

查验码: 57862375766991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1.31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31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26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唐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注册号：440188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213.081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2.9351	10.146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海罗峰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6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9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

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院、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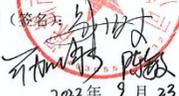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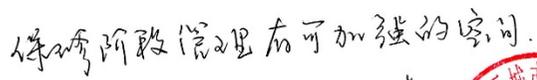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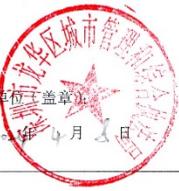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牵 头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 9 月 23 日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9 月 23 日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213.0819 万元
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陈柯、叶燕杰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文杰	联系电话	13751100969
建设单位意见:	保修阶段管理有可加强的空间。  温文杰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编号：440300201205200006001

合同编号：CRCSZ-CMD-JC-GW-18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205200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57.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85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海林



本工程于 2018-06-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30



查验码：159191527507626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包括领航高架桥下沿线绿化、社会停车场周边、领航三路、领航二路、领航四路、领航一路、ITC通道、CIP2楼前通道、CIP1楼前、空港八道、空港六道及领航三路右侧、空港二道、机场码头等区域的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绿化提升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5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587.53万元

7. 其它: 上述第6点工程概算均为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邹迅栋,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312356, 注册号:

44007589

五、签约酬金

2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40.00	17.0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年7月25日 起至 2020年12月1日 止,总计 85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年7月25日 起至 2018年12月1日 止, 共 12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8年12月2日 起至 2020年12月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08.23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专用章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436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75.944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14411607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2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守宽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守宽
张庆伟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张庆伟
覃承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覃承禹
苏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苏晨
黄曼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曼妮
李松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冯国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师	冯国冰
邹迅栋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邹迅栋
郭海深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郭海深
庄利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庄利生
吴怀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吴怀丹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张守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补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订《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CRCSZ-CMD-JC-GW-18001），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计费基数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由甲方代建的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根据概念方案，暂定建安工程费 26587.53 万元作为监理酬金计费基数。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根据需求调整项目内容，建安费用相应增加 14367.4 万元。由于时间紧急，实施内容与原项目不可分割，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九条第六款的文件精神，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招标人与原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价款

依据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计费标准，本补充协议调增金额（含税）为：RMB1,613,406.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原含税合同金额由 RMB3,57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调整为 RMB: 5,183,406.00（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 4,936,577.00 元，保修阶段监理费 246,829.00 元。

三、 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四、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3.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蒋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洪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4-04-01-949112003001

标段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0.87603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0419516586314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2.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4. 工程内容：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 80 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 46 米，中间最窄 35 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 3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5. 资金来源：福田区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可研总投资：9952 万元；

7.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7991.09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004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74 日

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强；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证号：4401432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暂定为 7991.09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按暂定价额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80.821206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80.821206×1.0×1.0×1.0=180.82120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62.739085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2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136954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区造价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两者取最低）。

5.2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执行。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监理人。因监理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A、附件B、附件C；
3. 廉政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9. 工程专用规范；
10. 监理规范；
11. 技术规范；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

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单位备案贰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3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153.4859	2020.04.25-2021.01.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171.652242	2020.04.24-2021.12.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监理）	280.5697	2021.1.9-2023.12.6	已完	合格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28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90055004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4859万元

中标工期：904

项目经理(总监)：袁勇

本工程于 2020-01-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5



郭大仁

查验码：94913923633028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z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溪头旧屋村的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不含有线电视迁改)、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含海绵城市)、给水管网改造等;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概算总投资9087.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849.08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7450.49万元(不含有线电视迁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9087.8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450.49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1

2. 市政公用工程: 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0年04月06日 起至 2020年09月27日 止,共 174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2年08月27日 起至 2022年08月27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整(¥153.4859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6.177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3089 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 万元;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袁勇,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7709100919, 注册号: 4401579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双方各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

2

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友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建新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邮编: 518048

电话: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松岗街道办

2020-004
6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208080 m ²	合同造价（万元）	6434.63048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174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2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113006965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溪头旧屋村，占地面积约208080 m²。其中溪头旧屋村(主村)占地面积157080m²，景湖家园占地面积51000m²，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不含有线电视迁改）、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含海绵城市)、给水管网改造、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等厕改造等。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王瑛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王瑛
成员	黄洪佳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黄洪佳
成员	李运明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李运明
成员	谢春皓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谢春皓
成员	黎明志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黎明志
成员	文广棉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文广棉
成员	吴雪芹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吴雪芹
成员	陈李秋	松岗街道城管办	工程师	陈李秋
成员	陈勇	松岗街道溪头社区工作站	工作站	陈勇
成员	刘宁南	松岗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作站	工作站	刘宁南
成员	丁进军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丁进军
成员	袁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袁勇
成员	尹世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尹世康
成员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岩土工程师	李书春
成员	袁松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松柏
成员	林金绵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金绵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松岗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3、本工程已经通过初验验收。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程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瑛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洪佳	项目总监: 袁勇	项目负责人: 袁松柏	项目负责人: 李书春	项目负责人: 丁进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790
有效期 2024.12.0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7
GCZ2020-1(X)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填报说明

-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名
成 员	黄洪佳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进军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袁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袁松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3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 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观感质量 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5 项, 经审 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5 项	共核查 2 项, 符 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技术规程 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4

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燃气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和技术规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家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共同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四家单位一致认同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1 年 3 月 2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	---------------------------------------	--	--	--

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0680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652242万元

中标工期：820

项目经理(总监)：袁勇

本工程于 2020-0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建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3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查验码：86915907192738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 第 0570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四期) (监理)

工程地点：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监理),包括东塘东兴花园、东塘东业苑、沙井沙壘新村、壘岗园林新村、壘岗沙壘新村等 5 个城中村,占地总面积约 36.27 万平方米。其中,东塘东兴花园 9.31 万平方米,东塘东业苑 6.55 万平方米,沙井沙壘新村 13.18 万平方米,该三个城中村定位为达标城中村;壘岗园林新村 4.33 万平方米,壘岗沙壘新村 2.9 万平方米,该两个城中村定位为先进城中村。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塘东兴花园的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东塘东业苑、沙井沙壘新村、壘岗园林新村、壘岗沙壘新村的消防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项目投资总概算 11701.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1.91 万元(不含有线电视迁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I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1701.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241.91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袁勇,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7709100919, 注册号: 4401579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 (¥171.65224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3.478326	8.17391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总计 82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04.15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份。

031

2020-00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升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6 楼北（1）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275021 m ²	合同造价（万元）	7820.686951	
工程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合同工期	90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完工日期	2021.12.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B1350282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1441219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为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包含东塘东兴花园的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东塘东业苑、沙井沙壘新村、壘岗园林新村、壘岗沙壘新村的消防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王彪	沙井街道办事处		王彪
成员	翁桂明	沙井街道办事处		翁桂明
成员	李勤	甘泉监理	总监	李勤
成员	杨贵列	甘泉监理	专监	杨贵列
成员	陈北	北京市政总院	项目负责人	陈北
成员	李吉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李吉
成员	周志杰	深圳市隆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志杰
成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彪	项目负责人： 李勤	项目负责人： 周志杰	项目负责人： 李吉	项目负责人： 陈北

注：监理单位公章包含注册号 44013790，有效期至 2024.12.08；勘察单位公章包含注册号 1362014201508724，有效期至 2023.03.21。

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2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80.569700万元

中标工期：1395

项目经理(总监)：袁勇

本工程于 2020-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3

查验码：96887287475135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131号，建设用地为松岗第三小学现有用地，总用地面积12060.71平方米。本项目对原有学校进行整体拆除重建，按照办学规模30班/1350个学位的小学校标准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28218.9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配校舍建筑面积16493.24㎡，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12308㎡、办公用房1283㎡、生活服务用房2902.24㎡；选配校舍建筑面积9005.75㎡，含架空层1797.41㎡、人防共用停车库及设备用房7026.34㎡（拟配置地下停车位107个）、微格教室182㎡；《深校标》外面积2720㎡，含教师宿舍1500㎡、特色教学用房1220㎡；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19471.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602.49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9471.25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602.4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袁勇，身份证号码：420683197709100919，注册号：4401579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整（¥280.5697）。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67.2092	13.36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0年11月01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总计13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11月01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共6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1.6。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鄧大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岗第三小学拆除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明大道131号	建筑面积	28210.34m ²	工程造价	14505.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6/7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83-01-70242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313-4/3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83-01-702422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梓键
副组长	袁铁中、袁勇
组员	吕中琴、孙站柱、李铁硬、帅振中、尹世康、王泽峰、钟裕文、黄武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梓键	袁勇、吕中琴、孙站柱、李铁硬、帅振中、黄武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铁中	吕中琴、王泽峰、陈德平、尹世康
工程质控资料	袁勇	吕中琴、尹世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梓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铁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袁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4	尹世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帅振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王泽锋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7	孙站柱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李铁硬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吕中琴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黄武辉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的质保资料、实物观感、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评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帅振中
注册号: 5100723-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袁勇
注册号 4406 2027.12.06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勇

2023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学

2023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世康

2023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2023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GD-E1-914/6

3、综合实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28956610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立审字[2022]第001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3
报备日期： 2022-03-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张结林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7527851 张结林13530745917 张18028734538
传真： 0755-2752785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子邮件： szcpazjl@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2]第0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5,259,926.13	25,291,87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1,287,057.31	5,750,32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26.31	201,595.2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2,340.69	2,003,033.55
存货	附注7	7,422,029.69	6,883,60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58,780.13	40,130,43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3,837,069.29	5,206,317.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7,069.29	5,206,317.06
资产总计		38,795,849.42	45,336,749.7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23,688,366.06	22,179,098.64
预收款项	附注10	43,795.00	2,074,716.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000,000.00	4,200,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321,212.46	418,885.7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967,121.93	11,661,01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20,495.45	40,533,71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20,495.45	40,533,71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5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667,696.58	-1,640,01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5,353.97	4,803,03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795,849.42	45,336,749.7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46,985,689.80	57,610,431.8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9,083,572.48	46,431,905.10
税金及附加		323,735.11	318,827.34
销售费用		186,662.11	
管理费用		7,083,637.35	9,929,656.03
研发费用	附注19		
财务费用	附注19	4,631.97	-36,345.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009.29	87,628.2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0	306,90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37.18	966,388.5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34,872.49	200,827.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317,308.75	681,454.89
三、利润总额		319,100.92	485,760.94
减：所得税费用		28,040.70	28,993.99
四、净利润		291,060.22	456,76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60.22	456,76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060.22	456,76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237,177.89	60,924,9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0,06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40,367.30	161,753.95
现金流入小计	5	53,977,545.19	61,136,80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92,456.31	13,271,82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8,856,956.29	30,044,337.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574,886.90	2,982,07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218,522.01	9,228,376.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53,942,821.51	55,526,6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4,723.68	5,610,19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4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6,689.13	399,683.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6,689.13	399,68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6,689.13	-351,38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945.45	5,258,80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91,871.58	20,033,06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259,926.13	25,291,871.58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全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800,03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318,744.41
二、本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3,481,29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1,06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1,06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3,772,353.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在新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 粤2376A20801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3]第000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4,690,524.40	25,259,92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840,834.40	1,287,05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36,410.75	337,426.3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64,487.58	652,340.69
存货	附注7	4,816,038.25	7,422,02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48,295.38	34,958,78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574,540.62	3,837,069.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540.62	3,837,069.29
资产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8,714,772.07	23,688,366.06
预收款项	附注10	2,395.00	43,7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393,333.35	2,000,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450,439.38	321,212.4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330,083.12	8,967,121.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5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611,237.47	-2,667,69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813.08	3,775,3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41,903,726.95	46,985,689.8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3,610,195.01	39,083,672.48
税金及附加		162,788.45	323,735.11
销售费用		540,857.60	186,662.11
管理费用		7,356,395.84	7,083,637.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9	-51,739.69	4,631.9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016.09	68,009.29
加: 其他收益	附注20	226,117.37	306,90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5,556.34	-8,81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89.77	601,537.1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0.01	34,872.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80,534.88	317,308.75
三、利润总额		425,254.90	319,100.92
减:所得税费用		21,996.34	28,040.70
四、净利润		403,258.56	291,060.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8.56	291,060.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58.56	291,060.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824,434.17	52,237,1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159.11	1,740,367.30
现金流入小计	5	42,110,593.28	53,977,5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30,816.26	292,4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629,339.18	28,866,966.2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209,893.45	3,574,88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44,506.68	21,218,622.0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2,614,555.57	53,942,8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3,962.29	34,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4,289.00	66,669.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4,289.00	66,6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439.44	-66,66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69,401.73	-31,9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59,926.13	25,291,87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690,524.40	25,259,926.13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43,050.55	-2,667,696.58			3,775,3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443,050.55	-2,667,696.58			3,775,353.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二）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6.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					443,050.55	-2,611,237.47			3,831,813.08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45,950.55	-1,650,012.59	4,853,00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1,318,744.41	-1,318,744.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45,950.55	-2,968,756.90	3,484,203.7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291,050.22	291,0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									291,050.22	291,0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45,950.55	-2,677,696.59	3,778,303.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9023室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装阁32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MK658JHG



深圳大公会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4]第002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4,215,820.50	24,690,5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ac}			
衍生金融资产 ^{ac}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5,547,789.40	3,840,834.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43,510.89	136,410.7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45,471.45	664,487.58
存货	附注7	4,221,851.50	4,816,038.25
合同资产 ^{ac}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ac}			
其他流动资产 ^{ac}			
流动资产合计		34,874,443.74	34,148,29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c}			
投资性房地产 ^{ac}			
固定资产 ^{ac}	附注8	1,548,770.03	2,574,54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ac}			
油气资产 ^{ac}			
使用权资产 ^{ac}			
无形资产 ^{ac}	附注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ac}			
其他非流动资产 ^{ac}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770.03	2,574,540.62
资产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21,630,666.22	18,714,772.07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95.00	2,3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454,331.94	5,393,333.35
应交税费	附注13	135,041.17	450,439.3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7,099,027.82	8,330,08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01,02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01,0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341,298.93	-2,611,2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751.62	3,831,81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0,081,082.42	41,903,725.9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2,941,694.63	33,610,195.01
税金及附加		148,521.89	162,788.45
销售费用		366,727.12	640,857.60
管理费用		6,282,437.90	7,356,39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31,255.39	-51,73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807.60	62,016.0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62,633.27	226,11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078.76	506,789.7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56,360.48	80,534.88
三、利润总额		306,718.28	426,254.90
减：所得税费用		15,903.36	21,996.34
四、净利润		290,814.92	403,25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814.92	403,25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14.92	403,25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779,521.52	41,824,43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0,966.06	286,159.11
现金流入小计	5	40,870,487.58	42,110,5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53,698.12	5,530,8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026,092.00	25,629,3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24,499.22	3,209,89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17,231.52	8,244,50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221,520.86	42,614,5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1,033.28	-503,9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670.62	-65,43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74,703.90	-509,4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90,524.40	25,259,92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215,820.50	24,690,524.4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43,050.55	-2,611,237.47	3,831,8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0,876.38	-20,876.38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443,050.55	-2,632,113.85	3,810,93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0,814.92	290,81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0,814.92	290,81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443,050.55	-2,341,298.93	4,101,751.6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43,050.55	-2,667,696.58	3,775,3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346,799.45	-346,799.45	
二、本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43,050.55	-3,014,496.03	3,428,55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403,258.56	403,25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									403,258.56	403,25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43,050.55	-2,611,237.47	3,831,813.08	

